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PRINTING GROUP LIMITED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為建立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該架構之運作，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調任吳健威先生(「**吳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子豪先生(「**梁子豪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連同吳先生統稱「**新任聯席主席**」)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有關任命須待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若干修訂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為建立本公司之聯席主席架構並促進該架構之運作，董事會已批准調任吳先生(現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子豪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有關任命須待細則作出下述若干修訂後，方告作實，並將僅於細則之建議修訂經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有關任命落實後，梁子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領導工作、制訂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之營運及管理，並作出經營管理之日常決策)將繼續與吳先生(負責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制定策略)緊密合作。吳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發展之整體領導工作，並監督董事會之管理，繼續為本集團竭誠奉獻。董事會預期，吳先生與梁子豪先生之無間合作，將帶領本集團向前邁進，助其發揮更大增長潛力。

吳先生

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先生，37歲，於淡馬錫理工學院(新加坡)取得信息技術文憑。吳先生於投資及管理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新加坡公司 Chang Yuan Investments Pte Ltd、Chang He Holdings Pte Ltd 及 Champion Management Pte Ltd 之行政總裁。彼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資產管理、業務重組、酒店管理及電動汽車。彼主要負責監督其業務表現及管理，並指導制定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其管理及領導下，彼之業務於相關購買日期收購總值超過約150,000,000新加坡元之物業投資組合，包括在新加坡(i)位於Marine Parade及Paya Lebar之商業辦公室；(ii)位於Joo Chiat及North Canal之酒店；及(iii)位於Katong之零售、食品及飲料單位。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吳先生無權就出任董事會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吳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梁子豪先生

梁子豪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子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在加拿大里賈納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梁子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廣州市番禺區邦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工業不飽和樹脂、油漆及粉末塗料業務之公司)之主席。梁子豪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廣州番禺區宏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業務之公司)之主席。

梁子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梁子豪先生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梁子豪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新任聯席主席各自因持有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1%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86%之實益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梁子豪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認為，委任梁子豪先生為新任聯席主席將可使董事會在吳先生未能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時更高效運作。預期吳先生日後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主席之其他職能與職責。董事會相信，由饒富經驗的優秀人才組成之董事會(半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保持平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新任聯席主席各自(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各新任聯席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使本公司能委任多於一名主席。細則之建議修訂如獲採納，將：

- (a) 允許董事會推選多於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
- (b) 制訂機制以在本公司擁有多於一名主席之情況下釐定各董事會會議及各股東大會之主席；及
- (c) 反映其他內務管理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細則，當中綜合所有經股東批准之修訂。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及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